西勘合字JY(2026)797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6（36）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医院建筑物实测服务项目（二次））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2026年9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项目业主）：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测绘机构）：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西安市

面积：约 112783.00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建筑物实测。规划核实、建筑面积、绿地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出具长安资规局和市规划设计院规定制式测量报告（纸质版）。

第三条 委托测绘服务工作要求

（一）完成测绘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5 个日历天完成测量（含工作部分），并交付测量成果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二）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整体进度，以双方最终协商日期为准。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国家及行业对应标准。

2. 取费项目及测绘工程款：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规划核实	73137	0.75	54852.75
2	建筑面积	7200	2.23	16056.00
3	绿地面积	25292	2.23	56401.16
4	非机动车位	1587	2.23	3539.01
5	机动车位	5567	2.23	12414.41
总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143263.33元） 优惠至：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此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和文件等（后附清单）。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建筑物实测	15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 方交付测绘成果。

2）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第1项执行：

测绘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

第九条：测绘工程款的支付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资料完备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结清测绘项目全部工程款人民币 1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乙方因为发票不合规或违法给甲方带来损失需乙方给予赔偿，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条：测绘成果的交付

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量	时 间
1	建筑物实测报告	纸质报告 （含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程项目停止）而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将不予返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 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资料、进场条件及工作条件等，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开工或如期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的，则工期及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款总额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场地。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若延期15日以上或测绘成果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

4.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乙方应予以返还。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

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价款，乙方不再收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有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王松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955706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银行账号：　37000228092000059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